

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 岚皋县财政局文件 岚皋县扶贫开发局

岚发改农经〔2021〕3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财政预算内 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

滔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发改委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》（安发改农经〔2021〕5 号文件）切块下达我县 2021 年部分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350 万元，经研究用于支持滔河镇联合村道路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，现将投资计划下达给你镇（具体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项目管理，严格执行计划

请严格按照以工代赈项目管理有关规定，做好以工代赈项目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有机集合，充分发挥以工代赈项目带贫和赈济的作用，带动更多农村低收入人口实现就近就业增收。你镇要认真组织好项目的实施工作，不得擅自更改批准的项目名称、内容和规模，严禁截留、挤占或挪作他用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，如确需调整，需按程序报批；禁止项目举债建设。财政预算内投资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偿还以往的欠债和过去拖欠的工程款，也不得用于土地房屋购置及交纳租金等费用。

二、积极推进开工前准备工作，尽快开工建设

请按照岚皋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岚皋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招标投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岚政发〔2020〕12号文件），抓紧做好项目开工前准备工作，尽快开工建设，完成年度建设任务。项目建设要符合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和标准。

三、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，确保工程质量

纳入本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按规定履行各项建设管理程序，请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法规进行严格管理。

四、加强监督检查，保证工程进度

为确保项目建设按期保质完工，使国家建设项目尽早发挥效益，请你镇落实日常监管责任人，日常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，做到“三到现场”，即开工到现场、建设到

现场、竣工到现场，并及时主动向相关部门汇报建设情况及出现的问题。

督促施工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按招投标确定的工期如期完工，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。

五、认真收集整理，完善项目档案

请根据《基本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》认真收集项目所有资料。项目的档案资料工作与项目建设进程同步，注意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、归档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 1. 岚皋县 2021 年部分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投资计划表
2. 岚皋县 2021 年部分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考核表

岚皋县扶贫开发局

岚皋县财政局

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抄送：县审计局、交通局。

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18 日印发
